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4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潘芯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梅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李梅華、潘芯茹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零肆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潘芯茹於民國106年11月至111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李梅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90,451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潘芯茹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李梅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明文件：借據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540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0451元	李梅華、潘芯茹	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	至民國115年9月14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90451元	李梅華、潘芯茹	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0451元	李梅華、潘芯茹	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	至民國115年9月14日止	年息0.1775%
001	新臺幣90451元	李梅華、潘芯茹	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	至民國115年10月16日止	年息0.2775%
001	新臺幣90451元	李梅華、潘芯茹	自民國115年10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